北工商校发〔2020〕20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科研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提升学校科研质量和水平，进一步规范科研平台的管理，现制定《北京工商大学科研平台管理办法》，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北京工商大学

2020年6月5日

北京工商大学科研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现学校科学研究发展规划目标，加快学校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规范科研平台的管理，加强科研资源的整合与合理配置，增强学校承接重大研究项目及实现研究成果转化应用的能力，推动学校科研工作的快速发展和科研水平不断提高，促进学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科研平台包括国家级科研平台、省部级科研平台（含行业协会科研平台）、校级校管科研机构、校级院管科研机构、院级院管科研机构五类。

国家级科研平台包括：国家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协同创新中心、人文社科国家级研究平台、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等科研平台。国家级科研平台以批准的建设目标为发展方向，学校在资源配置方面重点支持，建立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省部级科研平台包括：国家部委办局、北京市、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商业联合会设立的重点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软科学研究基地、国际联合实验室、文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省部级科研

平台以批准的建设目标为发展方向，学校在资源配置方面予以支持。

校级校管科研机构：是指依据学校科学研究发展规划，由学校整合特色优势资源重点建设的科研机构。该类科研机构以服务国家和首都社会经济发展、以扩大学校国内外影响力为目标，学校在人财物上予以发展支持。校级校管科研机构直接隶属于学校，由科学技术处负责管理。校级校管科研机构的设立，由所依托学院提出申请，科学技术处组织论证，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并由校长任命负责人，由校党委发文成立。根据各平台筹备建设情况，本着“成熟一家，成立一家”的原则，分批建设。在后续建设管理中，构建以成果和绩效为核心的评价机制，加强监督考核。

校级院管科研机构：是指依托相关学院，以某学科方向为基础，由本学科人员组成，承担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职能的实体性科研机构。校级院管科研机构的设立由学院负责组织论证，报科学技术处审核并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相关学院负责管理运行。

院级院管科研机构：是指由各学院设立的，服务于本学院发展方向的研究机构。院级院管科研机构由依托学院报报科学技术处备案，由相关学院负责运行管理。

第三条 各级科研平台是学校科技创新体系和学科建设、基地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任务是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科技发展规划，立足学科前沿，围绕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及国家安全等方面的重大科技问题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研究，努

力获取原创性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为国家和北京市的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第二章 申请和设置原则

第四条 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平台的申请，应依据上级主管单位的申报要求，学校制定相应的遴选原则，并给予有针对性的支持。上级主管单位批准后，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建设。

第五条 申请设立的科研平台应已具备较好的研究基础，有明确的研究定位、研究方向和中长期发展目标，有稳定、合理的人员配置。

科研平台的设置应有助于提高科研平台的科学研究活力和效率，有助于增强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及完成科研成果应用转化能力，有助于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鼓励向自主、开放、竞争的方向发展，加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创新研究，保持科研持续发展能力。

第三章 科研平台的审批、变更及撤销

第六条 科研平台的负责人和主要工作人员应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在思想和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时刻关心国家的大政方针，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科技工作的相关政策，自觉践行创新科技、服务国家、造福人民的价值理念。重视意识形态建设，确保科研成果在意识形态方面不出现任何问题。凡在意识形态方面存在问题的科研平台，科学技术处将予以“一票否决”。

第七条 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平台的审批须符合上级主管单位的规定。科学技术处作为依托单位的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开展相关的手续审批工作。

校级校管科研机构的设立须提交申请表报科学技术处，经审查论证通过后，提请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由校党委发文成立。

校级院管科研机构的设立须经所在单位论证通过后报科学技术处审核，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成立。

院级院管科研机构的设立须经所在学院审批，科技处备案。

校级校管科研机构、校级院管科研机构、院级院管科研机构的申请应符合学校的发展规划。执行负责人应为本校在职人员，一般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并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较丰富的科研经历和较强的学术组织能力。在国家级、省部级、校级校管和校级院管科研机构中，原则上一名科研人员只能担任一个科研平台的负责人。

第八条 校内设立的校级科研平台，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科学技术处或所依托管理的学院提出对科研平台进行调整或撤销的建议，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予以调整或撤销。

1.评估结果不达标，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后，再次评估仍不达标的科研平台。

2.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给学校声誉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科研平台。

3.其他应该调整或撤销的情形。

第九条 根据科研工作和学科发展的需要，校内设立的校级科研平台，若发生主要人员变动，内部机构撤销、分立、合并等问题，需提出申请上报科学技术处，科学技术处负责调查论证并批复。

第四章 科研平台的运行与管理

第十条 科研平台实行主任负责制，全面负责科研平台内部的人员及项目管理工作。科研平台主任应是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学术带头人，作风民主并且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并承担以下职责:

1. 提出本机构的科研规划、研究方向和主要科研任务，组织申报科技项目并组织实施，保护知识产权和学校利益;

2. 做好科研基础条件的建设;

3. 负责内部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的分配安排;

4. 组织培养年龄结构、专业结构、职称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

5. 监督检查机构内部科研任务实施情况，并组织协调本机构所承担各项任务的完成;

6. 组织本机构的国内外学术交流、信息情报管理以及对外合作;

7. 根据需要安排协调科研成员的工作。

第十一条 科研平台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通过竞争、流动，建立一支结构优化、素质较高、相对稳定的研究队伍。

第十二条 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平台应按照各主管部门管理文件的要求设置管理委员会或理事会、学术委员会或技术委员会，主任和委员由平台推荐、学校聘任，委员会每年应召开一次委员会议，审议平台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提出平台发展建议。

第十三条 国家级科研平台、省部级科研平台的主任可根据平台建设需要向学校人事处申请聘任流动编制人员，由人事处批准后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其相关费用由科研平台负担。

第十四条 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平台可配备科研助理，协助科研平台主任开展日常事务性工作。

第十五条 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平台应根据发展需要和经费情况设立开放课题基金，并制定开放课题管理办法，吸引国内外优秀科技人才到科研平台工作，以加强国际和国内科研合作。

第十六条 科研平台应加强学术交流，每年应举行一定数量和质量的学术活动。

第十七条 科研平台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对科研平台完成的论文、著作、研究报告、软件等研究成果审核管理。在科研平台进行研究工作的客座人员，除另有约定者外，其在科研平台完成的成果应归学校所有。

第十八条 科研平台要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营造有利于科研人员不断创新的环境和氛围。重视和加强管理，做好安全及事故防范工作。

第五章　科研平台的考核与评估

第十九条　各科研平台必须认真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相关部门的管理办法，每年编制年度报告并分别向学校和主管部门提交。

第二十条 对于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平台，科研平台上级主管单位按照规定的考核周期、考核标准对科研平台进行考核和年审。学校作为依托单位，每年进行一次年度检查，每3年组织一次全面评估。

对于校级校管科研机构，科学技术处对机构每年进行一次年度检查，每3年组织一次全面评估。

检查与评估的主要内容为：承担的科研任务及完成情况，人才培养的数量和质量情况，取得的第一标注科研成果（包括高水平论文、著作、获奖、知识产权等），科研成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包括资政报告、决策建议、研究报告、成果转化情况等），学术交流情况等。

对于校级院管、院级院管科研机构由所在学院负责考核。

第二十一条 及时公布评估结果。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各科研平台应限期进行改进或解决。考核不合格或达不到评估要求的科研平台，应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可视具体情况给予减少资助、停止资助、限期整改等方式处理。对连续两次评估不达标的将予以撤销。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科研平台应重视加强对外宣传工作，推动科研平台的信息化管理。

第二十三条 科研平台要做好研究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学校批准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北京工商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印发